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现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的银杏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

5、债券利率：以最终根据市场发行情况而确定的债券利率为准。

6、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7、登记结算机构：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8、增信措施：

(1)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泽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盈商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6.40%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3)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夫妇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的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接受备案通知书》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银杏私募债券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银杏私募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事宜；

(二)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5、对公司采取限制股息分配等措施，以保障本期银杏私募债券本金和利息按时兑付，并承诺债券存续期间内，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议有效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9日